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3388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徐唯恩

被　　告　魏凱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 年12月9 日，經由Smart2go APP，向原告租用RBT-6211 號Luxgen S3型自用小客車1 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；雙方約定，被告除應按每分鐘新臺幣（下同）1 元之費率計付租金，並應自行負擔租賃期間之油費（里程費）、國道通行費與停車費等各式支出，而國道通行費係按etag實收金額結算，油費則係按被告使用里程以每公里3 元之方式結算，此外，系爭車輛倘有毀損，被告亦須全額賠償原告因車輛毀損所蒙受之全部損失。因系爭車輛經被告於108 年12月9 日上午5 時15分取走以後，迨108 年12月19日下午9時28分始經員警尋獲返還，故兩造就系爭車輛之租賃期間，應係108 年12月9 日上午5 時15分起至108 年12月19日下午

9 時28分止，租賃時間總計18480 分鐘，使用里程則為2229公里（計算式：還車里程數64210公里－取車里程數61981公里），是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應付租金18,480 元（計算式：18480 分鐘×1 元）、油費（里程費）6,687 元（計算式：2229公里×3 元），以及etag 實收路費922 元；再者，系爭車輛雖經員警尋獲返還，然其「車貼」、「後車廂蓋鎖」、「後艙蓋下鎖扣」均已損壞，修繕費用總計5,486元，故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尚應賠償系爭車輛修復所需之5,486 元。基此，原告乃本於兩造間之租賃契約以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並自願減縮本件租金之數額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5,263元、油費（里程費）6,687元、國道通行費922元、維修費5,486元，以上金額合計28,358元（計算式：15,263元＋6,687元＋922 元＋5,486元）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3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就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但被告目前在監服刑，故被告並無清償債務之餘裕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基隆市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、Smart2go 格上車共享QR Code頁面、汽車出租單、汽車出租常見問題說明、Smart2go通用型租賃契約、取車前之系爭車輛外觀照片、還車時之系爭車輛外觀照片、貼紙訂製（含施工）報價單、維修車歷及發票、國道通行費（etag）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，且為被告之所不爭。從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旨揭主張俱為真實；至被告雖稱其目前在監服刑，尚無清償旨揭債務之餘裕云云，惟被告究因何事違約？乃至被告有無清償能力？俱與「原告請求有無理由」迥不相牟，換言之，就令被告確因在監以致違約且無給付資力，核此亦屬原告債權將來能否獲償或滿足之他事，對被告依法應擔負之清償責任既

不生影響，亦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租賃契約以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358元（租金15,263元、油費6,687元、國道通行費922 元、維修費5,486 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09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民法第203 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係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，加計人犯提解費1,482 元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82 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、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